老伴失智，老太说“我不同意离婚！”

法院：感情未破裂 未准许离婚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张莹骅

黄昏之恋的包老先生和陈老太太，再婚携手共度暮年时光。谁知，陈老太太突发疾病后被女儿接回家中休养康复期间，包老先生却逐渐卧床失智。因疫情影响，此时，陈老太太已无法回到养老院陪伴照顾。包老先生女儿回国后得知此事，作为监护人以包老先生名义诉至法院，要求与陈老太太离婚。

近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离婚案。法庭上，拖着病躯到庭的陈老太太坚决表示不同意离婚。

黄昏之恋，突发疾病一别难相见

包老先生和陈老太太是一对再婚夫妻，两人在各自经历挚爱离世后，重拾对生活的希望，再次携手步入婚姻，共度暮年时光。

两人婚前各自育有一个女儿，女儿们早已各自成家，对两人的再婚也持尊重和祝福的态度。包家女儿包女士长期旅居国外，对父亲身边能有人照料十分支持。老两口共同居住在养老院中，彼此陪伴，相濡以沫。

随着年龄的增长，老人们的身体每况愈下。2020 年 3 月的一天，陈老太太突发疾病被送往医院救治，出院后即被女儿王女士接回家中休养，康复后又被安顿在离王女士家相对较近的养老院中居住。在此期间，包老先生逐渐开始卧床，犯迷糊，难以起身，进而发展到由护工进行全护理。因疫情影响，陈老太太已经无法回到原来的养老院中探望老伴了，满腹的关切和思念，都无法说与老先生听。

半年后，包女士回国。听闻陈老太太在父亲生病后从未探望和照顾，很是气愤。在她看来，老人们再婚的目的就是为相互照顾，既然陈老太太在父亲需要照顾的时候没有陪伴在侧，那么这段婚姻也就没有维系的必要了。为此，她通过特别程序宣告包老先生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申请担任其监护人。此后，包女士便以包老先生的名义诉至法院，要求与陈老太太离婚。

失了心智，但未失去爱的权利

收到法院寄送的离婚诉状和其他应诉材料后，陈老太太几天没有合眼。她向法官提交了长长的答辩状，回忆了与包老先生多年来的生活点滴，表达了对包老先生挂怀和想念，并再三表示不同意离婚，希望两人能够继续共同生活。

庭审中，陈老太太拖着病躯亲自到庭，再次向法官表达不同意离婚，因疫情影响，现只能通过视频方式与老伴见面，待疫情缓解，自己便可常去包老先生的养老院中探望和陪伴老伴。陈老太太认为，老伴虽然被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但仍然对自己有很深的感情和牵挂，双方都把对方摆在很重要的位置，客观原因的分开并没有影响夫妻感情。老伴生病后，自己考虑到年龄因素及身体情况没有主动要求担任老伴儿的监护人，现包女士以包老先生监护人身份，以老伴的名义起诉离婚，只具有提起诉讼的程序合法性，不具有解除婚姻的合理性。

庭审结束后，陈老太太病情出现反复，陷入昏迷，不久也被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其女儿王女士作为其法定监护人，在后续的庭审中明确表示尊重母亲意见。她认为，陈老太太对这段婚姻十分重视，贸然离婚会对两位老人的身心都产生不利影响。虽然两位老人目前分开居住，但是出于双方身体照顾康复之需，而不是感情破裂导致。

法院：感情未破裂 未准许离婚

法院经审理认为，夫妻关系的存续应以感情为基础，包老先生和陈老太太虽系再婚，但系自由恋爱，自主婚姻，感情真挚。双方均已年迈，身体抱恙，相对稳定的婚姻关系、可靠的情感寄托和安逸的生活状态对老人更为有利。

为人子女，应充分尊重老人对婚姻的选择和态度，给予相应的理解、支持和关心，以美好婚姻和安定生活为老年人创造温馨幸福的晚年生活。

本案中，陈老太太在其具备行为能力期间明确表示不同意离婚，要求维系婚姻，彼此牵挂和慰藉，与法不悖。包老先生的监护人以包老先生的名义，以双方感情破裂无和好可能要求与陈老太太离婚，无事实依据，法院难以支持。最终，法院未准许两位老人离婚。

钻漏洞花1元充值88万余元

“90后”黑客潜逃7年终获刑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邱恒元

7 年前，一则神秘的招牌信息让“90 后”男子孙某为金钱诱饵所吸引，最终与他人共同利用技术手段修改充值数据后，通过投诉的方式骗得客服信任进行人工充值，骗取被害公司 88 万元。7 年后，历经煎熬的他最终选择为自己的迷途自首……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90 后”黑客孙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7 年，并处罚金 5 万元。

一则神秘的招聘信息

2014 年 12 月，刚刚成年、无业在家的孙某在网络上看到一则招聘信息称想要找个一起赚钱的人，就主动联系了发布信息的丁某，两人相约在一家餐厅当面详谈。见面后，丁某神秘兮兮地让孙某先去准备一张开通网上银行的银行卡，但是并没有说明具体用途。

几天后，孙某带着从朋友处借来的银行卡找到丁某。丁某告诉孙某，自己之前和朋友做过一单，赚了 10 万元，最后两人平分。这次如果做成，就也按照这个比例分钱。一想到回报如此之高，孙某立马就答应了下来。

见孙某如此爽快，丁某也不再遮掩，立刻拿出一个 U 盘插在他带来的笔记本电脑上，向孙某展示里面的一款黑客软件和操作教程，说这是他朋友发给他的，但他弄不来，希望孙某帮忙操作一下。

凭借自己的网络技术知识储备，孙某很快理解了教程所说的操作方法和诈骗手段，就根据丁某的指示，登录某网站注册账号，然后在手机上下载同名软件，并将它连接到黑客软件。

二人经过一番商议确定充值金额后，孙某就使用手机登录该网站进行充值，再利用黑客软件修改充值数据，这样就生成了一笔实际只支付 1 元的 888888 元的充值订单。

最后，孙某再通过向网站客服投诉的方式，让对方把钱充到账户里。经过一番操作，二人提现了 40 万元到孙某借来的银行卡上，并按照先前的约定，平分了这笔不义之财。至于剩下未能提现的部分，也被他们用于消费。

一场时隔七年的审判

2014 年 12 月，运营该网站的某网络科技公司在盘账时注意到莫名损失了大量金额。经过一番排查，发现是有客户利用伪造订单的方法欺骗充值系统和客服人员，便立刻派人前往徐汇公安分局报案。很快，丁某和传授他犯罪方法的朋友就被抓捕归案。在对丁某的讯问过程中，检察官敏锐地察觉到了孙某的存在，并向公安提出对他进行追捕。

而另一边，孙某在得知丁某等人被抓后大惊失色，立刻躲了起来。七年间，孙某时刻提心吊胆、东躲西藏，无法像正常人一样生活，生怕因为露出蛛丝马迹而被警察抓获。但随着年岁的增长，他逐渐意识到这样下去是不行的，只有面对犯下的罪，承受相应的罚，自己才能回归社会，重新做一个正常人。抱着这样的想法，孙某最终鼓起勇气，在去年选择了自首，并在到案后向检察官供述了犯罪事实。

通过对二人的讯问和对证据的研判，检察官认为，本案中，丁某和孙某利用技术手段修改充值数据后，通过投诉的方式骗得客服信任进行人工充值，骗取被害公司人民币 88 万余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构成诈骗罪，且系共同犯罪。

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丁某有期徒刑 10 年，剥夺政治权利两年，并处罚金 5 万元；依法以诈骗罪判处孙某有期徒刑 7 年，并处罚金 5 万元；依法以诈骗罪对其余涉案人员作出相应的判罚。

自称知名电梯公司副总承接加梯项目

男子骗走工程款 290 余万元，被判 11 年

□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钱宇文

本报讯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眼下成为热门话题，骗子也开始蠢蠢欲动。长宁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合同诈骗案，就与老小区加装电梯有关。被告人蒋某某利用自己曾是知名电梯公司副总经理的身份，吸引不明真相的业主和他洽谈“业务”，将业主筹集的工程款收入囊中后，便以各种理由拖延，最终彻底消失。近日，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蒋某某有期徒刑 11 年，剥夺政治权利 2 年，并处罚金 30 万元。

小禾是某小区物业经理，因小区需要加装电梯，业委会便委托小禾联系加装电梯工程的企业。2019 年 8 月，通过同事介绍，小禾认识了蒋某某。蒋某某自称是某知名电梯公司的副总，有能力承接老小区居民楼加装电梯工程。几天后，蒋某某带着自己的“下属”小高来到小区，声称加装电梯业务具体由小高负责。于是，同年 9 月，蒋某某和该小区正式签订了加装电梯工程承包协议。此后，蒋某某数次带着公司财务和小高来小区收取加装电梯分摊费用，一共收取了 45 万元。

同年 11 月，施工人员开始进场，然而一直做做停停，2020 年初，受疫情影响，工程进度更是令人堪忧，到了 5 月份，工程彻底停掉了，蒋某某也联系不上了。施工人员仅仅挖了一个基坑，移走了几根管道，拆了一个自行车棚，便再无其他动静。业主们又恼火又焦虑，他们找到施工方，对方称蒋某某只支付了 3 万元，没法继续施工。

小禾和业主们这才注意到，当时签订的协议上，落款并不是蒋某某任职的知名公司，而是悄悄换成了另外一家公司。

“蒋某某为了吸引不明真相的人和他洽谈业务，隐瞒自己已从某知名加装电梯公司离职的事实，用另外一家不具有施工资质和能力的‘皮包公司’的名义和被害人签订合同，从而收取工程款、保证金等。”据承办检察官介绍。除了蒙骗老小区业主，蒋某某还欺骗了 9 名包工头，承诺可以给到对方一定量的加装电梯工程，被害人为了接到大批量的工程项目，纷纷向其支付保证金。

长宁区检察院审查本案后认为，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与他人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虚构事实骗取合同预付款、保证金、好处费等 290 余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应当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近日，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蒋某某有期徒刑 11 年，剥夺政治权利 2 年，并处罚金 30 万元。

“清代帝王满绿”翡翠竟是“B+C货”

男子骗得 70 万元 获刑 10 年 6 个月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傅杰

本报讯 近日，奉贤区人民检察院对一名售假翡翠骗人 70 万元的被告人刁某提起公诉，奉贤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处刁某犯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20 万元。

据奉贤检方指控，2020 年 11 月，朱先生经朋友介绍得知，刁某手中有一个品相不错的翡翠手镯。双方碰头后刁某拿着翡翠手镯告诉朱先生，这个手镯是天然翡翠材质，也就是俗称的“A 货”，可以说是“帝王满绿”，同时他又拿出了一份“王某某工作室”出具的鉴定证书。

朱先生和他的妻子对这个手镯爱不释手，最终他们以 70 万元的价格成交。然而几天后，朱先生的妻子戴着这个手镯在外游玩时，她朋友看出手镯有点问题。他们连忙将手镯拿到专业鉴定机构鉴定，发现这个手镯是经过充填、染色处理加工的产物，也就是俗称的“B+C 货”。

朱先生找到刁某要求退货，刁某却对鉴定机构的检测报告不认可，还说东西是他花大价钱从别人那以物换物换来的，不同意退货。无奈之下，朱先生向警方报了案。几天后刁某被抓捕归案，但他拒不承认自己犯罪，辩称手镯是他用以物易物的方式从姚某手中换来的。随后警方又对姚某进行调查，案件真相终于水落石出。

姚某告诉警方，这个手镯是他以 7000 元的价格购买的，为了卖个好价钱，他找到“王某某工作室”出具了鉴定为 A 货的证书。刁某在得知这一情况后，与姚某商量由他去找买家，卖出高价后分给他钱，对外则宣称手镯是以物换物换取的。

近日，奉贤区检察院依法对刁某提起公诉。在庭审现场，国家金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鉴定人员出庭，他指出，某些鉴定机构号称使用拉曼光谱仪对翡翠玉石进行鉴定，并不符合国家鉴定标准，对翡翠玉石的鉴定不全面，对非专业的普通消费者而言具有很强的误导性。消费者如在玉石交易中不放心，可以自行到正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一次鉴定费用通常仅需数百元。奉贤区法院经审理，依法支持了奉贤检方的公诉意见。